

农药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陕西龙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有意从乙方采购农药产品，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所需农药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规格及价格

农药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暂定数量	暂定单价(元)	计划金额(元)
氟磺胺草醚 (笑面虎)	有效成分及含量250克/升， 500克*20瓶，水剂	箱	106	600	63600
高效氟吡甲禾灵 (老盖)	有效成分及含量108克/升， 500克*20瓶，乳油	箱	210.4	600	126240

采购价格按照甲方财政审核结果为准，采购总价不超过189840元；具体数量根据甲方财审结果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，并以此据实结算。



二、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农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。

三、交货地点

交货地点：神木市，甲方指定地点（库房）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由乙方将采购的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规定时间向甲方足额保质提供所需采购货物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和

其他财务资料，甲方将采购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验收标准与方法

甲方在收到货物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。如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龙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定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